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7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焱喜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NWP8X3F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3号南亚名邸29栋负一楼11号

经营者：周雪英

身份证件号码：4522*****0024

2026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网络食品专项检查中对当事人店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有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现场核对，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上开设网络餐饮店铺，名称为“不卖炸串（蜜汁鸭边腿·紫苏鸭边腿）”。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店铺存在食品处理区内饲养宠物猫，在食品处理区外摆放蒸箱用于鸭腿加工的问题，我局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97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由当事人周雪英签收。

2026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针对2026年4月8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在当事人员工樊**的陪同下进行检查，发现



当事人在食品处理区外摆放蒸用于鸭腿加工的问题仍未整改，执法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6年9月2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鱼峰区焱喜餐饮店涉嫌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且拒不改正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9月2日，被委托人黄**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由其签字确认。

经核实，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我局于2026年4月8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铺存在食品处理区内饲养宠物猫，在食品处理区外摆放蒸箱用于鸭腿加工的问题，我局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91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6年8月13日，我局针对2026年4月8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仍存在食品处理区外摆放蒸箱用于鸭腿加工的问题未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焱喜餐饮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周雪英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以及被委托人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6年4月8日、2026年8月31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4月8日、2026年8月13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9月2日，证据名称：行政许可信息材料）、《询问笔录》（2026年9月2日）、《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97号），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3号南亚名邸29栋负一楼11号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时未有在食品操作区为设置蒸箱的事实；（3）2026年4月8日，当事人店铺存在食品处理区内饲养宠物猫，在食品处理区外摆放蒸箱用于鸭腿加工的问题的事实；（4）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97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的事实；（5）2026年8月31日我局复查时，当事人食品处理区外摆放蒸箱用于鸭腿加工的问题尚未整改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复查发现的问题已于2026年9月9日整改完成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69号），并由被委托人黄梓莹签收。

当事人在我局作出当场处罚并要求其改正食品处理区外摆



放蒸箱用于鸭腿加工的问题后，经复查仍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6.1.4“应采取并不同于下列措施，避免食品在加工过程中受到污染：不在食品处理区外从事食品加工、餐用具清洗消毒活动；”的规定，构成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于2026年9月9日完成了整改，同时，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066666）。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